

##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31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冯民堂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冯民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冯民堂	否	17,000,000	2017.3.30	2018.3.30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3.47%	个人融资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冯民堂	否	22,000,000	2016.3.31	2017.3.31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3.31%

#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800,000,000股，冯民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,797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35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17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